

商品售价是进价的100多倍! 购物回扣最高达90%! ——

揭秘低价游的“水”到底有多深

白靖利 王研

短短一年多,一个购物店返给一家旅行社回扣近2000万元;游客购买的翡翠、银器等商品,回扣低则30%、高则90%;从组团社、地接社、导游到大巴司机,每个环节都吃回扣……

近日,云南昆明警方打掉一个以“低价团”吸引游客、通过购物收取高额回扣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这起案件揭开了低价旅游背后的黑色利益链。

组团社、地接社、购物店、导游联手合谋,有的商品价格是进价的100多倍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了解,这一团伙分工明确。其中,去玩吧(北京)旅游有限公司和深圳青年旅行社两家旅行社主要负责在两地低价组团,昆明仟悦旅行社负责地接、设计线路,导游负责带团旅游及引导到购物店消费,购物店提供商品及回扣。

在整个链条中,掌握游客资源的两家组团公司地位最高。仟悦旅行社按照每位游客100元至500元的标准将费用交给组团公司,另将每人50元至100元的“人头费”直接交给两家组团公司的各一名负责人。去玩吧(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某某说:“我手里有总公司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多万会员的资源,利用这个条件收取‘人头费’。”

仟悦旅行社是“中枢”环节,不仅要对接上游的组团公司,还要安排导游,同时根据收取的团费和商家的回扣,设计线路和购物店的数量。“按照行业惯例,商店必须给旅行社回扣,不给回扣就不带旅游团进店。”仟悦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毛某某说。

“地接社主要靠导游来忽悠,因此导游作用至关重要。”办案人员介绍,在旅游过程中,导游会尽量让游客少睡觉、少进景点,时间都被挤压出来购物。此外,旅游团游览完各景区回到昆明后还要“扫个尾”,“导游会威胁游客,到了昆明就没有义务送去机场,但



吃回扣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如果愿意去一家花店购物就可以送。”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在此过程中,司机往往也会相机行事,如游客到了购物店不下车,司机就说不能开空调、不能在车上休息,想方设法把游客“赶”去购物。

购物店则要随时核对游客的购物金额和返点。为了盈利,他们往往按照商品进货价的数倍甚至数十倍定价。“低价团一般是旅行社贴钱运营,每名游客贴1000多元。而购物店的商品往往是进价的30倍以上,多的甚至达到100多倍。只要游客买东西、旅行社收回扣,这个倒贴的成本就轻松赚回来了。”昆明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支队长杨荣彪说。

目前,昆明警方已抓获31名犯罪嫌疑人,查获100余本会计账簿、7台涉案电脑,冻结一批涉案银行账户、房产和资金。

回扣最高可达90%,一个店一年返近2000万元

支撑这个黑色链条的关键就是回扣。记者了解到,回扣最高的是翡翠,可达90%,其他玉石一般是70%到90%,银器和茶叶一

般分别为40%至50%、30%至40%。

公安机关侦查表明,仟悦旅行社在云南有20余家合作商店,回扣数额最大的是腾冲一家玉石商店,一年多内累计向仟悦旅行社返款近2000万元。“这家店合作时间最长,从2012年就开始了。由于购物返点比例高,往往几个团去买茶叶都不如一个团来买玉。”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副局长袁恒说。

据了解,仟悦旅行社70%以上的收入都来自购物回扣。正是靠着高额回扣,这家只有12人的旅行社2017年净收入达1200余万元。公安机关同时查明,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毛某某共接“低价团”“零价团”280余个,向上游组团社相关人员行贿130余万元。

导游是收取回扣的末端。涉案导游沐某某供认,其于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在仟悦旅行社工作,没有基本工资,也没有保险和补助,带团要先垫付相关费用。“收入是我所带团的客人到购物店购物总额的10%,我再从10%里按照行程给大巴司机2.5%的提成。如果团队还有全陪导游,我还要给全陪导游2%的提成。”沐某某称其一年收入20多万元。

口头约定合作,操作有“暗号”,明暗两套账

对于这类“零团费”或团费过低不足以支付成本,靠购物拿回扣贴补团费的做法,业内称之为“赌团”。毛某某的妻子此前为某旅行社员工,2012年两人成立仟悦旅行社后将“赌团”的模式带了

过来。

2017年4月15日,云南出台包括取消定点购物、下架低价游在内的22条旅游市场整治措施。但是,不少旅行社、购物店、导游等操作手法隐秘,低价游等现象禁而不绝。

据涉案的大理某银器店老板王某某供认,其与毛某某商量合作时就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协议和合同”,操作模式为:被导游带到店里的游客手上带着相应颜色的手环,购物结束后,导游根据销售单据与王某某核对销售金额和返点金额。然后,王某某通过网络转账将返点交给毛某某。“仟悦旅行社游客消费的小单我会统计好,记录在本子上,然后当天就毁了小单。”王某某说。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云南对低价游及购物店的整治力度较大。于是,一些商店就实行两套账,将公开账本交给专门的公司来做,内部小账本往往掌握在老总或者信任的人手中。

根据办案人员调查及毛某某供认,仟悦旅行社有两套账,一套是公开的账,很“干净”;另一套则由毛某某掌握,什么时间、多少团、购物金额多少、返点多少等都记录得很清楚。“公司账户与个人账户不互通,资金都进入我的账户,方便对私人进行交易。”毛某某称。

毛某某转给北京、深圳两家旅行社有关人员的“人头费”,名目为“宣传费”。为躲避监管和查处,这些费用除了少部分直接转账外,多是通过员工的银行账户转账给对方的员工,绕了一圈,隐蔽性很强。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监管和整治,推动云南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杨荣彪说,暑期是旅游旺季,提醒广大游客在出行前找正规的旅行社,签订正规的合同,不要贪图便宜报“低价团”。

据新华社



迫于联合惩戒压力 父亲给清女儿抚养费

7月31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工作,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被执行人杨某迫于对失信人联合惩戒的压力,委托其母亲到法院,付清了拖欠未成年女儿3年的抚养费。

被执行人杨某与张某于2010年5月31日登记结婚,2011年6月25日生育一女。女儿满月后,随母亲回姥姥家居住。其间,杨某去探望过女儿,但未给抚养费。为此,杨某与张某发生争执。哺乳期满后,张某回单位上班,携女儿租房居住,女儿由张某的家人帮助照看,杨某未尽抚养义务。之后,女儿将父亲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给付抚养费。法院判决杨某自2012年5月份始,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484元,直至年满18周岁。法院判决后,杨某只给付了3年,到2015年5月不再给付。迫于无奈,近日,其女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局受理此案后,立即向被执行人杨某发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其仍不履行法院判决,法院遂将其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杨某在南方打工,被限制坐飞机、乘高铁。感到了莫大的压力和抚养女儿的严重后果后,7月31日,杨某打电话委托其母亲来到法院,给付了自2015年5月以来女儿的抚养费共计17570元,并让女儿办理银行卡,承诺以后按月打给抚养费。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如果父母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将会受到法律惩处。

李忠勇 杨洁

雇员“另起炉灶”争市场 老板心头生恨伤人被捕

雇员另投新主,原雇主怀恨在心,在抢购一车蔬菜时将原雇员用刀捅伤。8月3日,涪源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杨某。

杨某是石家庄一名蔬菜采购商,在涪源县从事蔬菜收购多年,其雇员鲁某和武某跟随其在涪源从事蔬菜收购工作。鲁某了解了蔬菜经营的渠道后另起炉灶,还从杨某处挖走了部分员工,并和杨某抢占蔬菜收购市场。从此杨某对鲁某怀恨在心,二人曾在石家庄蔬菜交易市场多次发生冲突。今年7月,杨某和鲁某分别来到涪源县收购蔬菜,

鲁某所带的员工武某因工资问题与其发生争执,遂开始帮鲁某收菜,杨某更是恨在心头。7月20日,杨某向一菜农订购了一车蔬菜,但菜农迟迟没有送到。杨某怀疑武某将其蔬菜抢购,遂驱车前往武某收菜点找其理论,并用随身携带的砍菜刀捅其大腿内侧,造成武某当场大量出血并休克。随后武某被紧急送往医院,经过4天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杨某到公安局投案自首。8月3日,涪源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刘占坤

迁西县检察院 完善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移送机制

日前,迁西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按照上级规定和院党组要求,对已有案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发现了5起案件有公益诉讼线索价值,并及时向诉讼监督部发出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提示函,发挥了职能作用,有力推动了公益诉讼工作。

今年以来,该院在民行、侦监、公诉、案管等部门间,建立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和移送内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了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详细列举了可能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案件类型,明确侦监、公诉等办案部门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具体情形及移送方式和程序。案管部门将监管中发现的可能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清单按月移送并配合民检部门查阅相关案件资料。

该院还要求各部门指定专人接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相关业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应当在案件办结后十五日内,将最终处理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向移送部门反馈;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将犯罪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相关部门。

王鹏

一司机持变造驾驶证驾车 被罚3500元拘留5日

面日便浮现出来。驾驶人臧某只有C1驾驶资格,不具备驾驶大型货车的驾驶资格。

臧某称,他原有C1驾驶证,为了能开上大车,便通过小广告办证电话联系,花钱办了假证,开起了只有A2驾照才能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8月6日,他从沧县杜林驾驶载有30吨沙子的重型货车到沧州某水泥厂送货,行驶途中被执勤交警查扣。

臧某使用变造的驾驶证,交警根据臧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以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和持准

驾二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一类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对其处罚3500元。8月7日下午,大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图为司机接受处罚。孙明山 摄

法事

承德县法院联手 有关单位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机制 重拳出击治“老赖”

为打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战役,近日,承德县人民法院集中执行力量重拳出击,积极采用多种方式,促使“老赖”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着力解决司法案件“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官,我现在就要还钱,求你们帮我把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我现在坐火车都买不到高铁票了。”令执行法官没想到的是,刚把刘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几天,刘某就主动联系法官履行还款义务。

原来,刘某与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承德县法院判决后,刘某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便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材料,督促其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义务,但刘某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亦未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法院遂将其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某因上了“黑名单”,日常生活受到诸多限制。前不久,刘某计划外出,但无法购买高铁车票。通过询问火车站的工作人员,他才知道自己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遂前往法院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据悉,承德县法院近期开展重拳出击“老赖”的执行行动,针对被执行人刘某这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其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不断压缩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迫使其主动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法院会依法实行司法拘留,并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唐珊



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民行部按照市院《邯郸市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联合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入社区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图为该院工作人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一起在现场进行宣传。王伟洁 摄

本报讯(孙明山)自己本来不具备大货车驾驶资格,为了能够达到驾驶更高类型机动车的目的,一司机竟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了他人驾驶证信息,换上了自己的照片,企图蒙骗过关,不料被交警当场识破,受到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8月6日上午10时许,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六中队指导员周中华带领交警正在交通北大道南端路口处执勤,在对违反大货车限行规定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的照片头像与本人身份证等信息明显不符。经过执勤交警调查核实并询问驾驶人,驾驶人最终承认:“驾驶证上的照片是我自己的,但驾驶证信息是别人的。周中华与交警将驾驶人带到交警二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刘振忠主任立即组织调查和网上核实,很快,驾驶人的真